

# 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机构职能 及内设机构

## 一、主要职责

石狮市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是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市政府授权行使政府管理职能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，贯彻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决定、命令，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。

（二）落实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年度工作计划。参与辖区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规划，并按规定组织实施。根据市政府授权，组织实施建设重要经济社会发展项目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辖区企业项目，做好招商引资、节能减排、社会经济统计等工作。指导社区经济组织和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，推进“街巷长制”“河长制”工作，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组织、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，参与城市建设、房屋征收及居民小区等管理工作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（四）依法协助开展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人民防空、劳动保障、人口、卫生健康等管理工作，

建立健全区域性、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机制，依法承担辖区应急、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。

(五) 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、社区服务发展规划，发展社区服务设施，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。组织辖区单位、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，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。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、体育、科普活动，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。

(六) 加强基层民主建设，推进居民自治，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，规范社区工作职责，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。培育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指导、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，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，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，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合力。

(七)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，依法保护各类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负责研究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负责实施，会同相关部门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，做好社会稳定和基层信访调解工作。

(八) 组织开展公共服务，落实社保、医保、民政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卫生健康、养老、教育、住房保障、统计、退役军人、便民服务等政策措施，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，维护老年人、妇女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合法权益。

(九) 依法或受委托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健全完善综合执法协调机制。

(十)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湖滨街道设置下列 5 个党政内设机构：

(一) 党政综合办公室。负责党工委、办事处日常事务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。组织制定和监督实施街道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。负责党工委、办事处有关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。负责文秘、信息、档案、保密、调研、外联、政务公开、重要会务、绩效评估及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。

负责人：洪湘怡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520

(二) 党建工作办公室。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宣传、统战、民宗侨务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、党建带群团等职责，负责处理日常党建事务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人才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老干部服务、关心下一代等工作，加强和规范对部门派驻机构的管理。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。

负责人：牟晓茜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08001

(三) 营商发展办公室。负责街道财政预（决）算编制和预算执行，统一管理街道范围内各项政府性收支。监督管

理街道财务，做好内部审计，推进街道财政规范性建设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辖区企业项目，承担招商引资、科技、节能减排、社会经济统计、国资及集体资产监管、市场监管等工作。负责市政公用、城市管理、环境卫生、生态环境等工作，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抓好城市建设监察、土地监察、行政执法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等工作。参与辖区建设规划，按规定组织实施建设重要经济社会发展项目。指导社区经济组织和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

负责人：蔡奕境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06728

(四) 社会治理办公室。拟订并组织实施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，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体制机制以及社会防控体系。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以及综治工作平台日常管理协调等职责。负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工作。负责来信来访、矛盾纠纷化解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，协助做好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工作。

负责人：施颖烽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071

(五) 公共服务办公室。负责指导推进社区自治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。负责指导推进社区公共服务，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，承担街道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工作。负责辖区内

的文化旅游、教育、群众体育、人口、民政事务、退役军人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卫生健康、文物保护以及老龄工作、残疾人保护等方面的工作，并协调好与社会事业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。

负责人：庄晓崧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525

湖滨街道设置下列 3 个事业单位：

(一)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（加挂党群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）。承担政务服务、社区服务、社会保障、住房保障、养老助残以及其他需要直接面向群众的综合便民服务工作，承担行政审批的事务性工作，建立健全便民服务体系，承担中心窗口的日常运行管理，协调推动社区便民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。承担街道党的建设、群团工作、公共服务等事项的行政辅助性、事务性、技术性工作，承担退役军人服务等事项的行政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。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负责人：张昊雯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538

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内设卫健服务股。

负责人：蔡艺珠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235

(二) 社区治理服务中心（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

综合网格指挥协调中心牌子)。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社区治理体系，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行政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。承担辖区建设规划、公用事业、应急管理、社区文明建设、社区发展、小区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辅助性、事务性、技术性工作。承担综合网格指挥协调等事项的行政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。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负责人：朱瑜男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55299

社区治理服务中心内设文明创建股、财政事务股、公用事业股、应急保障股、小区服务股等5个股室。

文明创建股负责人：洪鸿吟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01602

财政事务股负责人：蔡婉华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21776

公用事业股负责人：庄少杰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522

应急保障股负责人：蔡文彬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527

小区服务股负责人：郑文章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522

(三) 综合执法队(加挂综合执法协调中心牌子)。根据授权或委托，承担本区域综合行政执法，健全完善与市直

相关部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，协助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协调，配合相关行政部门执法，承担日常巡查、发现上报线索、协助调查取证等具体事务性、辅助性、技术性工作。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负责人：谢维烽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526

### 三、办公时间

上午：8:00-12:00 下午：14:30-17:30（冬令时）；  
15:00-18:00（夏令时）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办公电话：0595-88711520

传真电话：0595-88711521

### 五、办公地址

石狮市南环路 500 号湖滨街道办事处

### 六、负责人

张尚炬 湖滨街道办事处主任